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1,311.66万元，同比增长7.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11万元，同比下降65.9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21,149.56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23,982,346.3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59,673,390.72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57,512,193.98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769,988.7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监事2022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泵业、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泵业、安徽万安向各银行申请总计8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2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2年预计采购金额

1,500万元，向万安其弗销售汽车零部件、铸件产品，2022年预计销售金额200万元。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1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